

江苏省造船工程学会

苏船会[2018]第22号

关于表彰学会优秀单位和先进工作者 的决定

各会员单位、各工作（专业）委员会：

江苏省造船工程学会第九届理事会期间，学会各会员单位和广大科技工作者以奉献、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在组织开展学术交流、科学普及、科技咨询、继续教育、编辑出版等活动中成绩显著，为学会的健康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并涌现出一批优秀单位和先进个人。为了弘扬先进典型，树立学习榜样，不断推动学会各项事业发展，经学会九届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授予江苏科技大学等8个单位为优秀单位；授予朱仁庆等12位同志为先进工作者。名单如下：

一、优秀单位：江苏科技大学、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镇江市地方海事局、南京金陵船厂有限公司、江苏省船舶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南京擎动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无锡东方高速艇发展有限公司、邳州市永兴船厂

二、先进工作者：朱仁庆（江苏科技大学）、谢荣（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陶永宏（江苏科技大学）、管义锋（江苏科技大学）、顾青（江苏船舶编辑部）、王宏华（镇江市地方海事局）、臧瑞斌（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尤国红（中船重工第702研究所）、杨卫（江苏渔船检验局）、汤瑞兴（常熟市地方海事处）、王绍旭（江苏省造船工程学会秘书处）、徐国健（江苏省造船工程

学会秘书处)。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学会创新发展做出新的贡献。同时，也希望全体会员单位和广大科技工作者要以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学习他们勇于创新、敢于争先、求真务实、乐于奉献的精神，共同为我省船舶与海洋工程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